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获得中央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中央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地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豫财建〔2018〕158 号）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调整部分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8〕653 号）的通知，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收到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及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项目的中央预算内及省配套财政拨款共计 11,181.00 万元拟以投资的形式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

二、2018 年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